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慧儿(董事长)、方伟华、尹云舰、蒋哲男
独立董事:王源、吴晖、叶宏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王源(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战略决策委员会:蒋慧儿(召集人)、方伟华、王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宏伟(召集人)、蒋慧儿、吴晖
审计委员会:吴晖(召集人)、蒋慧儿、叶宏伟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蔡江瑞(监事会主席)、杨乐意
职工代表监事:周利超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方伟华先生
副总经理:尹云舰先生
财务总监:蒋哲男女士
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传真号码:0571-82202386
电子邮件:ir@grenda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9936号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
章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自即日起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招有先生、梁晓先生、江乾冲先生、刘树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蒋慧儿女士,公司董事长,1962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年起就职于杭州石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下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长、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方伟华先生,公司总经理,1978年2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重慶大学材料、机械专业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云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专业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哲男女士,公司董事,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农商银行信贷专员;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格林达财务总监。

王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信息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甘肃省灵台县梁源公社知青插队;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助教;1984年9月至1992年2月任西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电子信息技术学院副教授,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973”、“863”、02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北京市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现任“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TFT-LCD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AMOLED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2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晖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商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兼任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财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2023年4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今龙志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今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至今浙江裕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叶宏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浙江大学生物系本科,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硕士,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杭州仲裁院仲裁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自1995年开始至今一直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
蔡江瑞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87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营销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乐意女士,股东代表监事,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4年6月,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习;2014年12月进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12月-2017年6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2017年7月-2018年12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9年1月-2020年12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利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工学学士,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职格林达质保部分析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任职格林达质保部QC主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格林达质保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格林达采购部副经理。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琪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历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宝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总股数(股) 136,868,15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黄招有先生、独立董事梁晓先生、独立董事江乾冲先生、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32.30	1,494,952.74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309,973.61
营业收入	87,328.96	88,274.84
利润总额	80,389.97	116,925.05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寿龙”)、台州银泰泰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泰置地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青东”)、云南发展(福建)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石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石化”)、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北京开开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开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欣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地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

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交割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城海、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欣、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开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寿龙”)、台州银泰泰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泰置地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青东”)、云南发展(福建)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石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石化”)、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北京开开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开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欣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地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

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交割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城海、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欣、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开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寿龙”)、台州银泰泰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泰置地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青东”)、云南发展(福建)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石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石化”)、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北京开开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开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欣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地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

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交割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城海、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欣、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开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蒋慧儿	136,868,156	100.0000	是
1.02	方伟华	136,868,156	100.0000	是
1.03	尹云舰	136,868,156	100.0000	是
1.04	蒋哲男	136,868,156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晖	136,868,156	100.0000	是
2.02	蔡江瑞	136,868,156	100.0000	是
2.03	叶宏伟	136,868,156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蔡江瑞	136,868,156	100.0000	是
3.02	杨乐意	136,868,156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蒋慧儿	0	0.0000	
1.02	方伟华	0	0.0000	
1.03	尹云舰	0	0.0000	
1.04	蒋哲男	0	0.0000	
2.01	吴晖	0	0.0000	
2.02	蔡江瑞	0	0.0000	
2.03	叶宏伟	0	0.0000	
3.01	蔡江瑞	0	0.0000	
3.02	杨乐意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豪、董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俊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慧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慧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方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云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哲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云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哲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云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哲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